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审查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8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该《反馈意见》的要求，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日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83 号）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